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新 71 执 33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998706604U，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79 号。

主要负责人：孙迎，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钱虹，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与被执行人钱虹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欠款 155892.85 元（其中本金 153687.85 元及利息，执行费 2205.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案号（2022）新 71 执 338 号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钱虹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 400 号 12 栋 2 层 3 单元 202 室（房产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4450731 号）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

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钱虹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400号12栋2层3单元202室（房产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4450731号）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阿不都艾内江

审 判 员 荣 飞

审 判 员 张 锦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 诚

书记员 李 小 琳